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領克融資安排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將規管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之間之融資條款。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之合計最高交易金額將受批發年度上限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242億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零售貸款協議，且零售貸款協議將規管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零售客戶之間之融資條款。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零售客戶之合計最高交易金額將受零售年度上限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206億元及人民幣233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領克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超過5%，因此，訂立領克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領克融資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領克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吉致汽車金融；及

(ii) 領克汽車銷售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期限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預先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領克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領克汽車銷售可隨時終止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倘(i)領克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領克汽車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隨時終止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如需要)。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領克須(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b)對獲得融資之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以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而授予其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惟最終須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財務合作夥伴選擇。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會，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於相同條件下，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應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吉致汽車金融須一直為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服務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其中一例為評估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之融資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向領克經銷商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向領克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應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

(vi) 抵押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適用於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商提供領克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批發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批發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批發融資－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領克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3,215	24,450	24,191

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予領克經銷商之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經銷商涵蓋範圍。

(ii) 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領克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領克零售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零售年度上限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零售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零售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吉致汽車 提供予領克零售客戶之 最高新融資金額	9,544	20,601	23,295

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零售客戶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涵蓋範圍。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與市場部編製。為確保遵守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貸款方案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之貸款基準利率。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與市場部所編製之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經營、風險及信息技術等部門核證，且隨後須經銷售與市場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各主要部門之主管人員。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定期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均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領克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則為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之本公司合營企業，分別由彼等擁有50%、20%及30%權益，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成立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全新「領克」品牌(其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及其創新業務模式是本集

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本公司預期其全新全球品牌「領克」應可令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吉致汽車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融資公司，且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領克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業務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領克融資安排亦將允許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建立其市場聲譽(除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與沃爾沃汽車公司訂立之融資合作安排之外)，從而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因此，訂立領克融資安排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汽車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則為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之本公司合營企業，分別由彼等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領克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超過5%，因此，訂立領克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4%)、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領克融資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領克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客戶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汽車融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領克零售客戶」	指	自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提供領克零售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經銷商」	指	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領克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協助其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提供領克批發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4%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年度上限」	指	「零售年度上限」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提供予領克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就促進領克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公司」	指 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之汽車製造商，為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之Volvo Car AB之全資附屬公司
「Volvo Car AB」	指 Volvo Car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
「批發年度上限」	指 「批發年度上限」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提供予領克經銷商之新融資金額)
「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各領克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